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60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汇辉漂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73722E

法定代表人：谭爱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总磷为1.31mg/L，总磷排放浓度值已超出你单位应执行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0.5mg/L的标准，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30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江）环境监

测（2018）第 J0630001 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废水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8 月 2 日



---

抄送：区法制局、荷塘镇人民政府

---